

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乡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公安局 2024 年办公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乡市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刘德全

日 期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刘德全